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5年2月12日起, 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 投票表决时间以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 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人: 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 400-000-9738, 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4.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 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 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2日, 即2025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签字, 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机构印章(以下统称“公章”),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 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 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2日起, 至2025年3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 自2025年2月12日起, 至2025年3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

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 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 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增加或调整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 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兴业银行行存单)或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电话投票方式的计票如下:
 (1)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 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 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内容的明确表决意见,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5.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 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 如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时间。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 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 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 表决相同的, 按照相同的表决计票; 表决不一致的, 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且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 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或受托行使的授权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情形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

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基金账户号: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投票事项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同意”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同意, 勾选“反对”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反对, 勾选“弃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弃权。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 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与基金账户号、持有人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等相匹配的, 将账户号与本人所持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相对应。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 |

证券代码: 603885 证券简称: 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25-00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 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0,725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0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单位: 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剩余被质押数量 | 剩余被质押比例 | 解除前被质押数量 | 解除前被质押比例 | 解除后被质押数量 | 解除后被质押比例 |
|--------|------|---------------|--------|----------|----------|----------|------------|----------------|---------|---------|----------|----------|----------|----------|
| | 均瑶集团 | 1,020,862,080 | 46.42% | 80,975 | 80,725 | 79.08% | 2025年2月10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875 | 75.30% | 76,875 | 75.30% | 34,960 | 34.96% |
| | 合计 | 102,086,210 | 46.42% | 4,100 | 4,026 | 1.86% | -- | -- | 76,875 | 75.30% | 76,875 | 75.30% | 34,960 | 34.96% |

注: 若有尾差, 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单位: 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 |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均瑶集团 | 是 | 102,086,210 | 46.42% | 4,100 | 4.026% | 1.86% | 2025年2月10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875 | 75.30% | 34,960 |
| | 合计 | -- | 4,100 | 4.026% | 1.86% | -- | -- | 76,875 | 75.30% | 34,960 | -- | |

证券代码: 688357 证券简称: 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 2025-00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38,854,275 |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38.815 |
|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38.8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高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8,669,093 | 99,523 | 15,545 |
| | 0.0400 | 0.0003 | 0.0407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持有本次会议大股东(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曲光杰、朱培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指华泰柏瑞南方东英ETF, 交易代码: 520830, 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 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 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 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 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基金管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基金账户号: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投票事项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同意”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同意, 勾选“反对”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反对, 勾选“弃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弃权。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 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与基金账户号、持有人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等相匹配的, 将账户号与本人所持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相对应。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 |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基金账户号: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投票事项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同意”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同意, 勾选“反对”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反对, 勾选“弃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均弃权。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 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与基金账户号、持有人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等相匹配的, 将账户号与本人所持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相对应。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 |

证券代码: 603885 证券简称: 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25-00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885 证券简称: 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25-0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

证券代码: 688766 证券简称: 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近日, 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原指派郭宪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 周成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 王昌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郭宪明先生的工作调整, 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变更后, 项目合伙人为陈科举先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成先生,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昌功先生, 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变更人员信息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4年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本公司自2025年02月12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政债债基A: 007116; 华宝政债债基C: 0199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4008888001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写明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 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 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處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4.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计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所作出的授权;
 5.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29日成立, 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本次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通过的可能。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本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披露解决方案; 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 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 基金合同生效后, 如存在连续30, 40, 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被否定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 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变更, 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 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8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原委派的乔玉瑞、宋